附件2：应聘人员须提交的有关报名材料

|  |  |  |  |
| --- | --- | --- | --- |
| 证件或证明 | 中小学（含特教）新任教师岗位 | 中级教师岗位 | 备 注 |
| 本人身份证 | ● | ● | 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 |
| 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 2025年应届毕业生● |  | 普通全日制2025年应届毕业生应提供。要求经所在高校院系或就业指导中心签章，附上大学期间课程成绩。非全日制2025年应届毕业生如高校没有发放，应提供大学期间课程成绩。 |
| 就业协议书 |  | 普通全日制2025年应届毕业生应提供。要求份数完整、未经用人单位签章。就业协议书每张封面写上本人姓名、毕业院校及专业。如无法提供就业协议书，应提供有关说明。 |
| 毕业证书 | ● | 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本人大专及以上全部学历均应提供）。 |
| 学位证书 | 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 |
| 专业研究方向证明 | 按本公告正文要求。 |
| 教师资格证 |
| 普通话等级证书 |
|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认证书 | 非2025年应届毕业生按本公告正文要求下载相关认证材料。 |
| 职称证书 |  | ● | 中级教师岗位应聘人员需提供。材料扫描后打包发送至498082047@qq.com电子邮箱进行确认。 |
| 用人单位同意报考函 | 见备注 | 在职人员报名，需在体检前提供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盖章的同意报考或已解除聘用合同的证明。 |
|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留学回国人员报名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人员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等地区学习人员现场资格审核时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已持有的，在面试资格审核截止日 (含) 前需提供。已毕业尚未取得的，应提供国外学历学位证书，另加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已收件 (或在办) ”相关证明或本人书面正式承诺书。未毕业的，应聘人员应提供本人书面 正式承诺书、就读院校开具的在读的证明 (应体现毕业时间)。本人书面正式承诺书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落款时间须在在面试资格 审核截止日 (含) 前。 |
|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等学历学位认证书 |
| 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评估意见书或联合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 | 按本公告正文要求。 |

|  |  |  |
| --- | --- | --- |
| 加分材料 |  | 参加“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需提供考核合格证件（书）、证明材料(由相应服务基层项目县级及以上人社等管理部门出具，须经主要负责人手写签名，注上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退役运动员、退役士兵，提交获奖或立功等相关材料。  |
| 面试资格审核时须提交的其它材料 | 后续另行通过台江区人民政府网站教育信息栏目发布面试资格审核通知。 |

注：1.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表内标注“●”号或备注中有要求的为应提供。

2.应聘人员尚需结合各岗位具体条件要求并以各岗位具体条件要求为准提交材料。本表尚未穷尽的个别材料，须按岗位具体条件要求提供。